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陳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，簡任第11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，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陳莉惠於89年1月15日初任公職，擔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科員，91年8月16日調任行政院主計處（102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），105年6月6日起擔任該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迄今（附件1，第2頁）。銓敘部於107年10月辦理兼職查核，經勾稽查知被彈劾人自106年9月30日起擔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總公司）董事職務（附件2，第24、27頁）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規定。被彈劾人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12月21日轉知銓敘部查核結果後，即於同年12月24日向鴻總公司辭任董事（附件2，第37頁），並經臺北市政府以108年1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76663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（附件2，第33-36頁）。

二、鴻總公司係被彈劾人父親設立，經臺北市政府於83年5月27日核准設立登記，起始登記名稱為「鴻總建設有限公司」，資本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。100年9月5日原股東即被彈劾人母親250萬元出資轉讓於被彈劾人，被彈劾人爰列名該公司股東，出資額百分之十（附件2，第22頁）。106年9月30日鴻總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，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選任被彈劾人為董事，任期3年（附件2，第29頁）。鴻總公司

股份總數50萬股，每股金額50元，資本總額2,500萬元；已發行股份總數50萬股，實收資本總額2,500萬元，被彈劾人持有股份5萬股，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（附件2，第27頁），未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持股上限。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108年7月15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1082957597號書函，以及該局大安分局108年8月6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1082465315號函說明，該公司截至108年7月15日止，無停業、歇業之情事，被彈劾人98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，均無源自鴻總公司任何所得，其107年度亦未申報鴻總公司所得（附件3，第39-40頁）。

三、被彈劾人之書面說明及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（附件4，第41-46頁）：

- （一）鴻總公司於106年間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會計師指示董事不得少於3人，父親未於事前告知之情形下，直接將本人列為董事之一，並要求所有股東在申請變更登記文件簽名，由於變更登記送件有時效性，本人沒有注意兼任該公司董事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未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由於平日沒有時常與父母親見面，偶而家人見面父親也沒有談論該公司事務，又因本人任職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工作非常忙碌（7、8月是籌編預算的時間），也忘記本人有兼任父親公司董事這件事，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8月底調查是否有兼任民間公司董事時，本人沒有想起此事，故在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中填無，並非存心隱瞞。
- （三）因本人不諳公務員服務法，誤認為符合該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所持股份數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

之10%，即屬投資性質，未違該項不得經營事業之規定，且本人確無實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任何報酬，是以，當時並未察覺有違法之虞。惟經本單位通知兼任董事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，即請該公司辦理本人所任董事之解任事宜，並於108年1月10日完成相關解任事宜。本人實非故意或存心違反規定已深刻反省，以後必不會再犯。

- (四)因為業務量大，可能有看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宣導公文，但沒有注意。
- (五)公司準備好「董事長、董事(監察人)願任同意書」給我簽，我是事後同意。
- (六)我兼任鴻總公司董事期間，沒有參與董事會，公司好像沒有開過董事會。在106年9月30日「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」上簽名，是公司備好申請變更登記的文件給我簽，沒有實際開會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箴，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。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，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，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有懲戒之必要，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而應受懲戒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

鑑字第13768號判決、107年度鑑字第14204號判決參照。附件5，第47-61頁）。

二、復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。同法第202條規定：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」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復稱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經濟部67年12月7日(67)經商字第39429號函明載：「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，準據司法院院字（按應為「院解字」）第3036號統一解釋，應以經營商業論。」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亦載：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

三、被彈劾人雖辯稱其兼任董事係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所致，然查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」，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101年2月6日改制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)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明示在案。況查被彈劾人91年8月16日調任行政院主計總處科員後，該總處有做下列5次宣導（附件1，第5-18頁）：

- (一)人事處於98年7月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的公函影送各單位。
- (二)人事處於98年8月將銓敘部彙編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的公函轉各單位。
- (三)101年3月22日書函給各單位，請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定。

(四)105年1月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的公函影送各單位。

(五)105年4月將銓敘部彙編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的公函影送各單位。

其107年8月13日簽署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附件1,第3-4頁)時,已兼任鴻總公司董事,卻在「有無經營商業(投機事業)或擔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或監察人」的欄位勾選「無」。該份調查表附註「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」、「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,應依規定辦理申報(或許可);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,應視個案所涉規定,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,以符法制」。被彈劾人既簽署上開調查表,理應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有所認知。

四、又被彈劾人稱「父親未於事前告知之情形下,直接將本人列為董事之一,並要求所有股東在申請變更登記文件簽名」、「公司準備好『董事長、董事(監察人)願任同意書』給我簽,我是事後同意」等情,縱使為真,然其於董事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(附件2,第31-32頁)簽名時,即已知悉其被列名董事,並非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掛名公司董事。

五、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,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,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,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,此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(附件5,第62-65頁)可資參照。鴻總公司負責人(被彈劾人胞弟)說明:「公司所有經營決策亦由家父1人獨斷即可,未曾實際召開股東會及董監事會」、「會議紀錄皆因公司貸款所需,依銀行要求,由公司直接用

印提供，所有股東無需參與」、「所有股東在承辦會計師備妥的臺北市政府必備文件(如股東同意書、簽到簿及董監事願任同意書等)上簽名，是由本人到各股東居所請股東親簽，在106年9月30日當日並無實際開會」(附件6，第66頁)；被彈劾人亦稱「在106年9月30日『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』上簽名，是公司備好申請變更登記的文件給我簽，沒有實際開會」(附件4，第46頁)等語，縱然屬實，僅能證明其無實質參與公司經營，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，尚無法免除違法之責。

綜上，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，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其行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」，且有懲戒之必要，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及107年度鑑字第14204號判決，足認其應受懲戒。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依法懲戒。